

广东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培养方案

专业：土木工程 学习形式：函授 层次：专升本 学制：3 年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有文化科学修养、开创精神和社会责任感，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，掌握土木工程结构设计、施工和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，既能进行土木工程的研究、设计、施工，又能在土木工程部门从事管理工作，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需要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本专业核心课程

结构力学、工程地质、建设法规、结构动力学、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、建筑施工技术、钢结构、结构抗震设计原理、高层建筑结构

三、说明

1. 本教学计划按 3 年编制。
2. 本专业教学计划共 109.5 学分，毕业最低学分为 90 学分。
3. 本专业理论教学为 83.5 学分（其中公共课 29.5 学分，专业基础课 35 学分，专业课 19 学分）；实践教学环节为 26 学分。毕业设计或论文 10 学分，专业毕业综合实践 10 学分，都是限选课，可任选一项进行。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做毕业设计或论文。
4. 学生对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，须按照要求修读。获得最低毕业学分，方可毕业。
5. 通识教育课程包含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传统、哲学、文学、艺术、宗教、管理、社会人生、科技发展等课程。旨在扩大成教学生学科视野，提高综合素质。
6. 理论课的总学时含面授学时、实验学时、其它学时。其它学时可以是学生小组讨论、网络学习、查阅资料、老师作业辅导、自主学习等形式。
7. 学生取得相应专业的技能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（有刊号），可申请“专业技能认证”课程免考，获得相应学分。

教学计划表

学院: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专业:土木工程 层次形式:专升本函授

课程类别	课程性质	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计划学时				考试类别	学分	先修课程	科类	各学年学期计划安排					
					总学时	讲授	实验	其他				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
													1	2	1	2	1	2
公共课	必修	1	3075300	工程数学	48	24		24	▲	3		理	3					
		2	3111600	大学英语(四)	96	32		64	▲	6		理	6					
		3	3716800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64	22		42	○	4		理	4					
		4	3111700	大学英语(五)	96	32		64	▲	6		理		6				
		5	3783500	中国近代史纲要	64	22		42	○	4		理			4			
	选修	6	3674000	学业规划与指导	8			8	△	0.5		理	0.5					
		7	3663100	信息检索与利用	48	8	8	32	○	3		理					3	
		8	3674100	通识教育课程	48	16		32	△	3		理					3	
专业基础课	必修	9	3019500	工程地质	64	24		40	▲	4		理	4					
		10	3041100	结构力学	96	32		64	▲	6		理	6					
		11	3040900	结构动力学	64	24		40	○	4		理		4				
		12	3085500	建设法规	48	16		32	○	3		理			3			
	选修	13	3563900	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	96	32		64	○	6		理		6				
		14	3076300	建筑施工技术	96	32		64	○	6		理			6			
专业课	必修	15	3614800	土力学与地基基础	96	28	4	64	○	6		理			6			
		16	3076200	钢结构	80	30		50	▲	5		理			5			
		17	3080800	结构抗震设计原理	80	30		50	○	5		理				5		
	选修	18	3094000	高层建筑结构	80	30		50	○	5		理				5		
		19	3081000	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	64	24		40	○	4		理				4		
实践环节	限选	20	3089000	土木工程毕业设计	200				△	10		理					10	
			3714600	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综合实践	200				△	10		理					10	
	必修	21																
		22	3585600	钢结构课程设计	20				△	1		理			1			
		23	3530400	土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	20				△	1		理				1		
24	3690400	土木工程专业技能认证	80				△	4		理					4			
合计									109.5			23.5	16	21	19	10	20	

注：“考试类别”栏中 ○—正常考试，可选用开卷或闭卷形式；▲—正常考试、采用闭卷形式；△—实践考核。